

玄奘大學管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(Y00MD004-050919E1)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玄奘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，組織本院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本院學報之編輯、出版、學術研討會召開等推動學術交流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主任及代表一位組成。院長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及學報發行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聘期自 11 月 1 日起至隔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學報編輯組及研討會行政組，承本會之決定辦理相關業務，本會相關業務由院辦公室協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